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春环保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富春环保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工程进度无后续建设支出，目前正处于验收中；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397.7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914.3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净额为2999.6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

设备、工程质保金),占富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24%,其中设备、工程质保金707.26万元,待设备、工程质保期届满后,公司保证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相关审批程序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共计299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工程质保金)共计2999.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富春环保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富春环保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郭 刚

张育庆

2013 年 月 日